

## 2018-2020年度中山市金钟湖公园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本级政府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依据充分(2分),基本充分(1分),不充分(0分)	2	本项目符合《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1-2020年)》、《中山市绿地系统规划》及《中山古香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版);并经市长办公会议【2017】69号、【2017】62号等政府决策,依据充分。中山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及后与中山市代建办合并,金钟湖公园改造属于其部门职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实施前,规划局及国土资源局已出具意见及复函同意建设,因此无重复建设的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项目是否制定设计方案等。	立项程序规范(2分),基本规范(1分),不规范(0分)	2	根据中山市发改局〔2017〕74号文,同意项目立项,同时要求项目单位完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2017年10月发改局审查了项目,概算批复同意78562.49万元;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基本符合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项目目标 (8分)	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目标; ②项目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⑤本指标所指的“目标”,并不只限定“绩效目标”,可以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及批复等资料中提炼作为本项目目标。	目标合理、明确(4分),基本合理、明确(2分),不合理、不明确(0分)。	4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基础信息表》并结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及批复等资料,项目绩效目标是根据中山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响应“绿色发展”理念,按时按质完成金钟湖公园整体改造。本项目前期经过可研、专家论证及各相关部门审核,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
		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细化及量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4分),部分目标细化量化(2分),无量化指标(0分);若有个别指标设置不明确的,可按每个指标0.5分酌情扣分。	4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基础信息表》,本项目依据绩效指标共设置27项。整体而言,绩效目标能反映工程项目的共性指标,亦能反映本项目采用EPC模式进行建设的特点,绩效指标清晰准确。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2分),基本科学、合理(1分),不科学、不合理(0分)	2	本项目预算编制路径:可研估算-初设概算-EPC单位施工预算-经财局同意的预算,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依据现行工程计价规范进行编制;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编制,合乎国有投资需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规定。

过程 (31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使用效率性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预算支出完成率≥95%得2分,每下降5%(含5%),扣0.5分,扣完2分为止。评分时需结合项目资金结余原因酌情调整分值。其中:预算支出完成率低于80%不得分。涉及资金分解的按权重计算。	2	2018年-2020评价范围内预算为20450万元,2018年-2020实际支出金额为20252万元,预算支出率为99.03%。本次涉评资金为19344万元,包括花田夏木区、瀛洲荷风区、坝上其余区、东苑南路延长段、高压变配电工程、景观塔工程,由于项目为整体分块实施,不能单独列出此评价范围内的支出率,因此本次评价范围的预算支出率按整体项目预算支出率计算,为99.03%。
		预算调整变动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变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未调整(2分),有调整并履行了相关手续(1分),有调整但未履行相关手续(0分)。评分时需结合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酌情调整分值。	1	2018-2020年初预算总额为25500万元,2018-2020年预算调整总额为10050万元,调整率为39.41%。本项目资金预算调整率过大,住建办项目资金使用安排、预算编制能力有待提高,扣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2分),基本合规(1分),不合规(0分)。其中以下情况不得分: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范围开支不得分。	1	项目资金在拨付前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及手续,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暂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但在工程款请款资料中,出现未签署日期、发票金额与审批金额不一致等情况,扣1分。
	组织管理 (2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制度健全(3分),基本健全(1.5分),不健全(0分)	3	项目实施单位(代建办)财务及业务制度健全,详见《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文件汇编》。
		项目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2	是否开展项目运行监控。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开展运行监控; ②相关措施是否有效。③本指标所指的“运行监控”,并不只限定“绩效监控”,由于中山在本项目前期,未实行事中监控制度,因此本处所指之“运行监控”,可以从项目日常会议纪要、检查报告、小结等资料中提炼,作为本项目运行监控的资料。	有提交运行监控的相关资料,有采取措施进行运行监控(2分);有提交运行监控的相关资料,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调整预算、目标的,(1分);未提交运行监控的相关资料(0分)。	2	参考行业监管要求,日常工作记录及会议纪要等能反映项目运行受控。
		EPC组织与制度	5	是否从制度建设方面管控EPC项目。	评价要点: ①建设单位是否有针对EPC,采取与之相应的管理组织架构与制度; ②总承包单位是否有专门的EPC组织架构及制度,EPC内部是否存在以包代管的情况; ③EPC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是否合理; ④EPC合同专用条款设定的合理性;⑤制度是否发挥应有的作用。	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有完整的EPC制度(5分),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有完整的EPC制度(3分),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有制度但不完整(1分),无制度(0分)。	1	建设单位在项目招标时依据的是《中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EPC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但办法中规定和要求在合同中并未执行到位;《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指引(试行)》于2020年2月1日开始实行,项目已接近尾声,指导意义不大。EPC总承包单位未制定EPC制度。扣4分。



过程	组织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性	5	是否从项目整体去制定时间计划,反映被评价单位实施项目的计划性。	评价要点: ①计划是否包含从立项至项目交付的各个环节; ②计划是否根据实际情况滚动变化; ③计划颗粒度是否可以指导工作; ④与下一级计划,如设计计划、施工计划等是否互相关联。	建设单位有整体项目计划、EPC总承包单位有EPC实施总体计划以及设计计划、施工计划,且计划清晰合理并能根据实际情况滚动调整(5分),建设单位有整体项目计划、EPC总承包单位有EPC实施总体计划,计划清晰合理但无滚动调整(3分),建设单位或EPC总承包单位有整体计划(1分),建设单位或EPC总承包单位均无计划(0分)。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了项目总体计划,但后续未见代建办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和制定项目总体计划,EPC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方案中未提供项目计划和各分项工程详细进度计划并采取合理措施推进项目,但本次评价涉及范围内工程都基本在合理和符合合同规定的工期基础上完成,扣减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该指标从3个方面进行考核: (1)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被评价单位对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材料商等参建单位的管理是否符合其管理办法要求,用于反映被评价单位对参建单位的管理情况。 (2)人员制度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按要求到位并按监理规划、施工方案等要求满员配置,用于反映被评价单位对人员的管理情况。 (3)工程变更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按变更流程完成变更。	评价要点: (1)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①是否有项目管理制度; ②是否有定期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工作; ③是否有检查记录、纪要等; (2)人员制度执行情况: ①是否有要求参建单位按投标文件要求,安排专业资格的人员负责项目; ②日常是否有检查专业资格人员到岗情况。 (3)工程变更制度执行情况: ①是否有变更流程; ②流程是否合理;③是否按流程进行变更。	(1)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完全按制度执行(2分),未执行(0分)。其中: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扣30分。 (2)人员制度执行情况:人员按规定到位并驻场(2分),人员未按规定到位及驻场(0分)。 (3)工程变更制度执行情况:变更流程合理并认真执行(2分),无变更流程、未按流程执行(0分)。	4	根据日常会议等佐证资料,代建办能将管理执行到位,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监理月报、日常工作日志及会议纪要等反映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基本到位。但建设单位未按照财政局规定,在项目重大变更后及时进行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的审核,相关的施工图和预算审核制度未能发挥作用。扣2分。
		设计及施工质量可控性	2	设计质量与施工质量是否已达到项目质量要求,是否有检查、验收等措施控制质量。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设计质量检查制度和施工质量检查制度; ②是否有分部验收记录和隐蔽验收记录; ③是否有竣工验收记录;	有设计和施工质量检查制度且有相关过程质量验收记录(2分),有设计和施工质量检查制度(1分),没有制度(0分)。	2	根据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施工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及验收记录完整,分部验收记录和隐蔽验收记录完整,施工质量基本可控,本次评价涉及单项工程均已完成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备案需待项目整体验收后进行;设计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并在施工期间进行施工图纸会审。代建办和工程监理对设计质量和施工质量日常管理较到位。
		档案资料完整性	2	项目各阶段档案资料是否清晰和准确。	评价要点: ①立项资料是否清晰、准确、易于检索; ②设计文件是否清晰、准确、易于检索; ③竣工资料是否清晰、准确、易于检索;	档案资料清晰齐全,检索方便(2分),有资料但缺少整理或有错漏(1分),资料缺失(0分)。	1	档案资料清晰齐全,检索方便,但发现部分资料注册章过期、财务资料有错漏、缺失公章和日期等问题,扣减1分。

产出 (20分)	数量 (6分)	花田夏木区工程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的比率,用以考核和反映工程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划完成的工程量×100%。	指标得分=工程完成率×指标分值;其中:30%≤工程完成率<60%,不得分,工程完成率<30%,扣5分。	1	花田夏木区已通过验收,工程完成率100%
		瀛洲荷风区工程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的比率,用以考核和反映工程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划完成的工程量×100%。	指标得分=工程完成率×指标分值;其中:30%≤工程完成率<60%,不得分,工程完成率<30%,扣5分。	1	瀛洲荷风区已通过验收,工程完成率100%
		坝上其余区工程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的比率,用以考核和反映工程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划完成的工程量×100%。	指标得分=工程完成率×指标分值;其中:30%≤工程完成率<60%,不得分,工程完成率<30%,扣5分。	1	坝上其余区已通过验收,工程完成率100%
		东苑南路延长段工程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的比率,用以考核和反映工程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划完成的工程量×100%。	指标得分=工程完成率×指标分值;其中:30%≤工程完成率<60%,不得分,工程完成率<30%,扣5分。	1	东苑南路延长段已通过验收,工程完成率100%
		高压变配电工程工程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的比率,用以考核和反映工程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划完成的工程量×100%。	指标得分=工程完成率×指标分值;其中:30%≤工程完成率<60%,不得分,工程完成率<30%,扣5分。	1	高压变配电工程已通过验收,工程完成率100%
		景观塔工程工程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的比率,用以考核和反映工程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划完成的工程量×100%。	指标得分=工程完成率×指标分值;其中:30%≤工程完成率<60%,不得分,工程完成率<30%,扣5分。	1	景观塔工程已通过验收,工程完成率100%
	时效 (7分)	采购工作按期完成率	2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计划工程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工程施工的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工程按期完成率=按期完成的工程量/计划完成的总工程量×100%。	指标得分=按期完成率×指标分值; 其中:30%≤工程按期完成率<60%,不得分,工程按期完成率<30%,扣5分。	2	本次评价时限是2018年至2020年,根据项目资料,施工、设计、监理等采购工作基本在2018年前已全部完成,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体计划要求2018年4月前完成工程招标工作,可知采购工作按期完成。
		设计工作按期完成率	3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计划工程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工程设计的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设计工作按期完成率=按期完成的工程设计工作量/计划完成的总工作量×100%。	指标得分=按期完成率×指标分值; 其中:30%≤设计工作按期完成率<60%,不得分,设计工作按期完成率<30%,扣5分。	0	施工图设计工作属于EPC总承包范围内,合同条款要求工期根据EPC招标文件确定,但招标文件中并未明确具体设计时间。查阅EPC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计划,亦无拟定设计时间节点,施工图设计在时间控制上存在缺失。同时,代建办未按照财政局规定及时进行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核,主要原因是施工图设计拖延,项目施工图设计进度虽未对建设整体进度造成严重影响,但严重违背财政管理制度。因无设计时间计划,无法得出具体分值,但影响较大,扣3分。

产出	时效	施工工作按期完成率	2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计划工程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工程施工的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工程按期完成率=按期完成的工程量/计划完成的总工程量×100%。	指标得分=工程按期完成率×指标分值; 其中: 30%≤按期完成率<60%,不得分,工程按期完成率<30%,扣20分。	2	各项目中,开工报告时间最早为2018年6月18日,以此日作为项目开始时间,根据合同工期规定为607天,完成日期为2020年2月15日。在本次列入评价范围中的项目,瀛洲荷风区及东苑南路延长段最后通过验收,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项目施工工作按期完成。
	质量(7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7	通过验收的工程占参与验收的工程总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工程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工程验收合格率=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参与验收的工程总量×100%。	指标得分=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其中:项目验收不合格,扣30分。	7	各分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但由于项目尚有部分工程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未能办理,本次评价范围不涉及未完工程,不扣减。
效益(35分)	EPC效益(6分)	进度	2	EPC模式下,项目进度控制是否较传统模式更优。	评价要点: ①设计进度是否时间比传统模式更短 ②施工进度是否比传统模式时间更短; ③材料(设备)采购进度是否比传统模式时间更短;	定性指标,现场调研。	1	不同于传统的建设工程承包模式,EPC总承包模式中业主只需要进行一次招标,选择EPC总承包商,不需要对设计和施工分别招标,既减少了招标的费用和时间,也减少业主方管理和协调工作,而且由于设计和施工是一家单位,工期较短。但本项目因EPC合同未对设计关键节点设定相关条款,且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协调不佳,反而造成了项目实施中设计进度拖延,修改较多,建设单位协调工作量非常大,并未体现出EPC模式的优势。扣1分。
		投资	2	EPC模式下,项目投资控制是否较传统模式更优。	评价要点: ①在设计、采购及施工都在EPC总承包单位管理下,建设单位投资控制是否较传统方式更优。	定性指标,现场调研。	1	本项目根据合同条款要求,“结算价款=经财政局审核通过的中介预算×(1-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建筑安装工程价款,但最多不得超过最终批复概算相应费用。”从合同结算条款分析,风险较小,基本不存在突破概算的可能;但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有重大变化,且施工图经财局确认的预算迟于项目开始施工,项目过程中投资控制较弱,扣1分。
		信息交流	2	EPC模式下,项目信息交流是否较传统模式更优。	评价要点: ①建设单位与EPC单位的信息交流是否有专人管理; ②信息交流是否因EPC模式更高效; ③信息交流是否存在错漏。	定性指标,现场调研。	1	金钟湖公园改造提升工程EPC模式下管理、协调和信息交流仍沿用了以往传统合同模式,效果不好,效率较低,但对项目的整体进度、投资和质量影响较小。酌情扣减1分。
	环境效益(6分)	建设阶段环保情况	2	考察建设期间是否产生噪音、污水、废气、固体垃圾等,以及有害物质是否得到有效处理。	评价要点: 评价项目建设阶段是否做到:①制定和有效执行项目节能节水措施,产生良好的效果;②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噪音、扬尘、污水、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③是否采取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工作生活的造成的影响。④以结果为导向论证可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目标和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满足所有要求得2分,有1项指标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直至0分。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监理规划、施工组织设计均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论述,并制定相关措施减少影响。但在日常纪要及月报中,固体垃圾未及时清理被反复提及,可见未能及时整改,也存在污水、粉尘处理不当的问题。质监站出具的整改通知中也提到了现场围蔽、工地防护、环境保护等存在不足。同时,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迟于项目开始施工的时间,不合理。依据专家现场调研和公众调查情况,项目建设阶段对原有自然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扰民不明显,扣1分。

环境效益	景观绿化面积提升率	2	项目实施后景观绿化面积与项目实施前景观绿化面积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绿化景观的提升程度	评价要点: 景观绿化面积提升率=(实施后景观绿化面积-实施前景观绿化面积)/实施前景观绿化面积×100%。	景观绿化面积提升率≥0,得满分;景观绿化面积提升率<0,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通过提升改造园区景观面积较原来95601.46平方米增加了227846.84平方米。绿化面积较原有增加138%(详见基础信息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建筑物环境协调性	2	项目实施后景观绿化面积与项目实施前景观绿化面积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绿化景观的提升程度	评价要点: ①建筑风格是否符合公园定位与地方传统人文风貌特色;②是否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	定性指标,现场调研。	2	本项目新建园林建筑与原有建筑能较好地融合,与周边自然环境和谐共生。且亭阁等园林建筑富于岭南园林特色。经现场专家调研和公众满意度调查,项目建设的建筑与环境较为协调。公众满意度较高。	
效益	周边片区形象提升程度	2	项目实施后对金钟湖周边片区的形象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 ①对周边片区的形象提升;②对中山市地区的形象提升。	定性指标,结合周边情况,现场调研。	2	项目未建成前,金钟湖公园入口功能单一、主要为停车场及驿站,缺乏入口形象、缺乏展示、停留及活动空间。公园内绿道及建筑亦因使用时间较长,出现局部破损的情况。项目建设完成后,为周边地区提供一个环境优美、亲近自然山水、休闲活动的公益性场所。同时,建成后的金钟湖公园,将作为金钟湖公园群的门户公园,带动周边公园群,更好地为前往活动的市民提供服务,达到周边片区形象整体提升。	
	社会效益(8分)	使用便利程度	2	项目是否方便社会公众使用,使用效率如何	评价要点:是否方便社会公众使用,主要重点考察①绿道使用情况;②花田夏木区使用情况;③荷风区使用情况。	定性指标,现场勘察,酌情给分。	1	改造后,公园增加3公里、8公里游线,满足不同人群的需要,并减少游园时间,更适合周边居民日常进入活动。项目改造前公园停车场原有停车位为81泊位,改造后暂未能满足日常停车需求,市民前往公园便利程度未有提高,代建办答复是整个公园群落统一建设停车场。根据公众调查结果,约11%的公众对交通便利和停车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也对共享单车、游园单车租赁提出了需求,可见目前交通便利和停车问题存在较大不足。改造后沿途休息设施及卫生间不足,且未考虑遮阳和挡雨的休息区。按可行性研究的数据,金钟湖公园目标规模是日均3.2万人,则目前饮食、饮水设施和卫生间严重不足,扣1分。
	市民使用程度	2	项目改造后市民使用次数与项目改造前市民使用次数的比较。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市民对项目上的认可度。	评价要点: 公园年接待人数增长率=(实施后每月同期接待人数-实施前每月同期接待人数)/实施前每月同期接待人数×100%。	增长率>20%,(2分);增长率10%-20%(含),(1分);增长率5%-10%(含),(0.5分);小于5%,(0分)	2	目前由于疫情影响,公园游客数量较少,但据专家现场调研和公众调查,公众对金钟湖公园感受较好、期待较高,向身边公众推荐比例达到97.22%,因此预计公园全面完成和疫情结束后市民使用程度会有较大提升。	
	景观提升情况	2	项目实施前后公园景观提升情况如何,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①乔木、灌木、地被的景观搭配;②景观节点的效果;③四季变化开花植物景观效果;④时花种植与节日的配合度。	定性指标,现场勘察,酌情给分。	2	结合景点种植四季观花观叶乔木,如种植春季观花的宫粉紫荆、白花紫荆、黄花风铃木等;选用夏季盛开的红花檵木(凤凰木)、秋季开花的美丽异木棉、冬季观花的樱花、梅花。通过规则式或自然式的手法,运用中山常用乡土植被,利用乔木与草花灌木、地被搭配,形成节奏和韵律,给中山市营造野趣与精致的高品质绿地。	

可持续影响 (7分)	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完备性	1	考察运营主体是否合法合规。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①移交手续是否完备；②项目是否已完成竣工验收；③接收单位是否有相应资质。	满足3项要求得1分，有1项不满足扣0.5分，直至0分。	1	根据代建办提供资料和现场调研，代建办有较完善的资产交付使用流程，目前公园管理部门已介入部分清洁、维护工作，因项目需在整体验收后全面移交，目前阶段交付制度、流程和交接分工等方面无问题。
	对周边社会、生态、经济的提升	2	项目建成后，是否可以提升周边社会、生态、经济。	评价要点： ①建成后对周边经济的影响②建成后对周边社会的影响③建成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定性指标，现场勘查，酌情给分。	2	有利于地方经济及旅游网点建设；有利于中山市创建森林城市，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丰富了当地居民的文化生活，有利于地方精神文明的建设；为本地居民提供了新的就业和发展机会。从国际发展经验来看，人均GDP达5000美元是消费结构向体验式旅游快速发展的时期；市民开始崇尚独特的户外体验，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自然的活动空间，中山市2019年人均GDP约为13600美元。（数据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市民对于自然生态的郊野公园有着旺盛的需求，得益于对生态健康的需求，公园周边的地块土地价值亦能得到提升。
	后续建设模式的借鉴	2	EPC模式作为新的建设模式，对后续建设模式的影响。	评价要点： ①本项目采用EPC模式下的经验；②中山实施EPC模式情况。	定性指标，现场勘查，酌情给分。	0.5	建设单位在项目过程中吸收和总结经验，制定了《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指引（试行）》，但总承包单位未制定符合EPC项目特点的管理制度，制度建设方面，EPC总承包单位存在缺失。代建办在本项目中EPC模式的组织与制度未能体现EPC模式的特点和作用，不够成熟和完善，根本上还是采用传统的建设单位协调管理施工和设计单位的方式，实际效果也违背了项目按预算开展施工的原则、设计修改多并耗费时间长和产生不必要的签证等问题，扣1.5分。
	后续维护情况	2	考察项目投入运营后，是否持续发挥作用。	评价要点： 。①以结果为导向论证可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目标和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可行性。②是否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职能部门是否完备。后续保养、维护、管理制度是否完善；③制度是否健全。	满足3项要求得2分，有1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0分。	2	目前公园管理部门已介入部分清洁、维护工作，与建设单位代建办之间配合良好、分工明确，对于后续公园管理维护亦有完善制度和流程，公园群落整体规划也有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考虑。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社会认同度	8	用于反映社会公从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包括：①服务设施配套。②交通与停车便利度。③安全防护措施。④公园设施的实用性。⑤公园环境质量。⑥建设期间是否扰民。⑦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项目实施单位有开展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并能提供满意度调查表等佐证材料的，得5分；满意度80%以下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	7
评价结果	合计	100			76.5		
	绩效等级	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					



Small, faint text or marking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date.